



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HIPPERS' COUNCIL

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九號 六〇三室
Unit 603, 9 Chong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22112323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(852) 2891 9787

電子郵件 Email : shippers@hkshippers.org.hk

網址 Web Site: www.hkshippers.org.hk

致：香港出口商及貨主

香港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

載貨集裝箱的修訂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該修訂要求貨主/付運人必須在船舶裝貨前，把「已核實」的集裝箱總重量，通知船公司及碼頭。

據瞭解，市場有部份貨運代理宣稱將會向出口商/貨主收取額外重量驗證費，我們認為此等行為實在是混水摸魚亂收費，呼籲出口商/貨主應該拒絕任何額外費用。

一直以來，貨代公司已對拼箱貨收取“拼箱費”，而貨代計算運費，是以貨物實際重量或體積轉換為重量單位(3 立方米為一公噸) - 兩者較大者用作計算，故其“拼箱費”一定已包含秤重服務在內，因此貨代絕無任何理由開徵新的“秤重費”，或重量驗證費等新費項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本會 22112333 陳先生聯絡。

林宣武
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